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掃描器暨列印、影印使用須知

93年2月4日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6年9月12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07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便於讀者利用及蒐集館藏資料，圖書資訊館提供掃描器暨列印、影印之服務，特訂定本使用須知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（以下簡稱本校讀者）為主，校友及校外人士亦得使用。
- 三、開放時間另行公告於圖書資訊館網頁上。
- 四、掃描、列印及影印資料不限圖書資訊館館藏，影印及列印用紙不得隨意拿走另作他用。
- 五、掃描器暨列印、影印收費方式及放置地點，詳見附錄一。
- 六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(詳見附錄二)。
- 七、使用者未依規定程序操作，致造成機器設備損毀或故障，圖書資訊館得依損壞及過失程度要求賠償。
- 八、本使用須知經館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：掃描器暨列印、影印收費方式及放置地點說明

服務種類	服務方式	服務地點	機器數量	相關說明
掃描器	自由使用	1樓	1台	若需備份資料請自備儲存工具存檔。
影印列印複合事務機	以一卡通扣款使用	1樓	2台	收費標準： A4 黑白：2元/張 A3 黑白：2元/張 A4 彩色：6元/張 A3 彩色：12元/張

附錄二：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

第44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，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，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之著作。但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，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46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

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第 44 條但書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歷史館、科學館、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，於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：

- 一、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，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，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- 二、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。
- 三、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，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。

第 48-1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、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，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：

- 一、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。
- 二、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。
- 三、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。

第 51 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【罰 則】

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館圖書服務組